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115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州中创华娱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318号福州软件园晋安分园C1地块4号楼01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迈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文具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印刷出版物；包装纸；书籍装订材料；钢笔；书写工具；建筑模型